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30日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260,536,398股,认购股款为人民币34.00亿元,公司现持有华泰证券股份占其发行后总股本比例3.16%。公司投资华泰证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依据华泰证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公司向华泰证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2018年10月22日,华泰证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零售集团副总裁范春燕女士担任华泰证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定公司对华泰证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此,自2018年10月22日起,公司将华泰证券的投资会计核算方法转为权益法核算,从而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华泰证券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确认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华泰证券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沈厚才、柳世平、方先明

2018年10月24日